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曾友俞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古乾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贍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。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贍養費等聲請，惟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4日送達聲請人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賴怡婷